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股票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龙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[2023]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，并组织相关人员就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，同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落实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，就《决定书》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，提升内部管理水平，保持依法合规运作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整改措施及安排

1、问题描述：

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翔公司”）与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泰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、2019 年 5 月开始由刘红山实际控制，刘红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的弟弟；公司 2019 年开始与上述两家运输公司发生运输结算费用。

奥翔公司、通泰公司2019年至2022年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交易金额		合计交易金额	合计金额占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	奥翔公司	通泰公司		
2019年	2,260.94	1,687.77	3,948.71	3.12%
2020年	2,849.99	2,047.29	4,897.29	3.96%
2021年	3,284.59	2,402.45	5,687.04	4.33%
2022年	2,553.51	2,968.66	5,522.17	3.66%
合计	10,949.03	9,106.17	20,055.21	

注1：本公告关联交易数据为权责发生制下相应会计期间发生的费用。

注2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奥翔公司与通泰公司同属刘红山控制的企业，奥翔公司、通泰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需合并计算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将上述两家运输公司认定为关联方，相关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整改措施：

(1)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《关于追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

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2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梳理，理清公司的各关联方情况。

（3）加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，要求相关人员对外采购或销售过程中切实关注关联交易情况，如有发生任何疑似情况，应及时上报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有关法规制度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的自觉性和业务操作的能力。

（5）组织证券部、财务部相关工作人员，认真学习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(2021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，增强守法合规意识。加强证券部、财务部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，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。

（6）整改责任部门：财务部、证券部

（7）整改责任人：董事长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
（8）整改完成时间：已完成，今后将持续规范执行

二、整改总结

本次检查对于公司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监督和推动作用，通过本次整改，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

性和规范性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落实整改措施。

同时，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全面梳理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，切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、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6日